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58

# 東亞視域中的 國籍、移民與認同

甘懷真  
貴志俊彦◎編  
川島真



臺大出版中心



36. 高明士編，《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
37. 楊祖漢著，《從當代儒學觀點看韓國儒學的重要論爭》
38. 黃俊傑、江宜樺編，《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
39. 張寶三、楊儒賓編，《日本漢學研究續探：思想文化篇》
40. 葉國良、陳明姿編，《日本漢學研究續探：文學篇》
41. 陳昭瑛著，《臺灣與傳統文化》【增訂再版】
42. 陳昭瑛著，《儒家美學與經典詮釋》
43. 黃光國著，《儒家關係主義：文化反思與典範重建》
44. 李弘祺編，《中國教育史英文著作評介》
45. 古偉瀛編，《東西交流史的新局：以基督教為中心》
46. 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家族、家禮與教育》
47. 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
48. 高明士著，《中國中古的教育與學禮》
49. 林月惠著，《良知學的轉折：聶雙江與羅念菴思想之研究》
50. 鄭仁在、黃俊傑編，《韓國江華陽明學研究論集》
51. 吳展良編，《東亞近世世界觀的形成》
52. 楊儒賓、祝平次編，《儒學的氣論與工夫論》
53. 鄭毓瑜編，《中國文學研究的新趨向：自然、審美與比較研究》
54. 祝平次、楊儒賓編，《天體、身體與國體：迴向世界的漢學》
55. 葉國良、鄭吉雄、徐富昌編，《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
56. 李明輝著，《儒家視野下的政治思想》
57. 陳昭瑛著，《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
58. 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

### 【東亞文明研究資料叢刊】

1. 吳展良編，《朱子研究書目新編 1900-2002》
2. 徐興慶編著，《新訂朱舜水集補遺》
3. 劉文清、李隆獻合編，《中韓訓詁學研究論著目錄初編》
4. 鄧洪波編，《東亞歷史年表》
5. 謝金蓉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

### 【東亞文明研究書目叢刊】

1. 張寶三主編，《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珍本東亞文獻目錄——日文臺灣資料篇》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05〔民94〕  
196面；15\*21公分。--（東亞文明研究叢書；58）

ISBN 986-00-4078-8（精裝）

1. 移民 - 東亞 - 論文, 講詞等 2. 國籍 - 論文, 講詞等

577.693

94026132

統一編號 1009500077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58

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

編者：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

策劃者：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劃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李嗣涔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地址：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23659286

傳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mailto:ntuprs@ntu.edu.tw)

2005年12月初版

ISBN 986-00-4078-8

定價：新臺幣 330 元

中村質，1973，「近世日本の華僑」，『九州文化論集 2 外來文化と九州』，東京：平凡社。

林陸朗，2000，『長崎唐通事——大通事林道榮とその周邊——』，東京：吉川弘文館。

尾藤正英，1992，『江戸時代とはなにか』，東京：岩波書店。

レオナルド・ブリュッセイ，1988，『おてんばコルネリアの闘い——17世紀バタヴィアの日蘭混血兒女性の生涯——』〈栗原福也譯〉，東京：平凡社。

【附記】本稿是保持著「近世日本國家領域及境界——從長崎藝妓及混血兒來思考——」，『歷史學的最前線』（史學會編，東京大學出版會刊，2004年）的原形，部分修改及翻譯轉載而成的。在此向允許轉載的東京大學史學會致上謝意。

## 臺灣人民的「國籍」與認同

——究竟我是哪一國人或哪裡的人？

王泰升\*

### 一、原處於東亞天朝秩序圈內的臺灣

對於居住在東亞地域的人們而言，「主權國家」及其衍生的「國籍」觀念，其實是自西方移入的舶來品。於十九世紀西方強勢文明到來之前，在東亞具有宰制性支配力的是漢族中原文明中的「天朝秩序觀」。事實上憑藉武力取得「天下」之核心地帶，亦即「中原」者，自命為皇帝，建立其朝廷，並與未被其直接控制的各個周邊地域團體，以「朝貢」的方式進行交往，形成所謂「朝貢體制」。原屬周邊地域團體之人，若能獲得中原之地，仍延續此一依今語可謂「政治上遊戲規則」的規範，建立其天朝政府。其顯例為蒙古人、滿洲人之入主中原。當十九世紀中葉西方人以軍艦帶來新的「主權國家」的遊戲規則之時，

\*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在此所指的周邊地域團體，例如滿洲、蒙古、西藏、朝鮮、日本、琉球、安南（其中有些存在著「國王」，例如朝鮮國王），但並沒有包括「臺灣」。

在臺灣島的這塊土地上，原本居住著今所謂的「南島民族」，在十七世紀六〇年代之前，並未被納入上述天朝體制中。反而是來自西方的荷蘭人、西班牙人，曾於一六二四至一六六二年間，依「主權國家」的概念，在臺灣島上建立政權。<sup>1</sup>如此說來，臺灣其實是東亞地域中第一個曾出現主權國家之政體的地方，但卻也是一個至今仍對「主權國家」概念模糊的國度，這正是本文想要一探究竟的議題。

產生此一問題的關鍵性因素，是十七世紀六〇年代漢人政治勢力的入主臺灣島。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所領導的軍事團隊，本於天朝秩序觀，在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建立其統治權威。按鄭成功於踏上斯土時，所宣稱的「開國立家」，乃是儒家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底下的「國」，而非西方「主權國家」底下的「國家」。<sup>2</sup>基於鄭氏本身及其所欲號召之人民的觀念，鄭氏只是「討伐大將軍」、「延平郡王」，而非自立朝廷的皇帝，但事實上其在島上握有最高的統治權力。有趣的是，當時的英國人依主權國家的觀念，基於該項事實而稱鄭經為一國之「王」(King)。<sup>3</sup>

<sup>1</sup>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版，2004），頁21-27。

<sup>2</sup>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28。

<sup>3</sup>參見彭明敏、黃昭堂，《台灣の法的地位》（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6），頁9-10。

此時的鄭氏家族及其追隨者，乃至在荷蘭統治時期已自今之中國福建開始移居臺灣的人們，自認是什麼「人」呢？原本居住於中原政權所管轄的泉州府南安縣的鄭家，或許會自稱為南安人。<sup>4</sup>當來自泉州府者與來自漳州府者相遇，或許他們會自稱或被稱為泉州人、漳州人。當他們與當時住在日本或南洋（今之「東南亞」）的人往來時，則可能自稱或被稱為福佬人、唐人。<sup>5</sup>但無論如何，他們還不會自稱「臺灣人」，蓋當時是否以「臺灣」一詞指稱這個島嶼都還有疑問。

在鄭經主政下的臺灣，於一六七〇年代錯失了被中原皇帝承認為上述「周邊地域團體」之一的機會。入關奪取中原之地的滿洲人皇帝，原本只在乎在臺鄭氏政權之威脅其對中原的統治，故於一六七九年的「鄭清和談」中，曾提出清朝願意視臺灣（臺澎）如同朝鮮、日本，且朝貢與否悉聽尊便的條件，以交換鄭軍完全退出且不再攻擊今之中國大陸，但因鄭方堅持在福建保有一個港口（海澄）而談判破裂。<sup>6</sup>其結果，用今天的話來講，臺灣因此未成為一個被中原政權所承認的「政治實體」。

一六八三年清朝以武力逼降鄭氏王國後，隔年始基於避免

<sup>4</sup>參見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臺灣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117。

<sup>5</sup>關於「唐人」之稱呼，參見包樂史、吳鳳斌，《18世紀末吧達維亞唐人社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前言，頁1。

<sup>6</sup>參見 Wen-hsiung Hsu, "Chinese Colonization of Taiwan,"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5), p. 89; Chien-chao Hung, "Taiwan under the Cheng Family 1662-1683: Sinicization after Dutch Rule," Ph.D. diss. (Georgetown University, 1981), p. 266; 王育德，《臺灣：苦悶的歷史》（東京，1979），頁62-64。

該地再被用於威脅天朝之考量，將原由鄭氏所轄區域（不含當時被漢人稱為「生番」的原住民族居住區域）納入版圖，行政上設「臺灣府」以及「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隸屬福建省。此後「臺灣」，即作為中原政權的一個地方府級單位的名稱，雖後來增設監督在臺府縣的「臺灣道」，但直到約兩百年後的一八八七年才提升為中原政權的一個省級單位名稱。<sup>7</sup>然由於在臺灣府的漢人，大多數係剛剛從福建省泉州府或漳州府以及廣東省若干府縣移入者，定居未久，在臺灣這個新天地，仍以原鄉地域之人，做為自稱或他稱，還是沒有出現「臺灣人」的稱呼或者是認同。

於十九世紀晚期，原本為天朝秩序下周邊地域團體，已接受西方人所帶來的「主權國家」的新觀念，例如日本、朝鮮自立為主權國家，<sup>8</sup>或例如安南成為法國這個主權國家的一塊「殖民地」，<sup>9</sup>或例如琉球被納入日本這個主權國家的一般行政區域時。甚至清朝也不得不放棄原本在「天朝體制」底下的至尊地位，成為與原「周邊地域團體」，例如日本及一八九五年以後的朝鮮，平等往來的「大清帝國」。此時的臺灣，仍是清國這個主權國家的一般行政區域。

但是，一八九五年大清帝國與日本帝國簽訂馬關（下關）條約，將其對臺灣的主權，讓渡給日本帝國。日本帝國對於新

<sup>7</sup>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55、57、61-63。

<sup>8</sup>到了 20 世紀，蒙古也成為一個主權國家，西藏則是另一個坎坷的故事，於茲不再討論。

<sup>9</sup>至 20 世紀後半葉，安南在脫殖民地的浪潮中已自立為主權國家。

獲得的臺灣，有別於之前的對待琉球（沖繩），而是將其視為主權國家內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域，實質上即相當於西方國家的殖民地。<sup>10</sup>這是臺灣成為一個獨自的政治實體的契機，也是跟隨而來的臺灣住民「國籍」、自我認同等一連串問題的開始。

## 二、日本帝國給予的「國籍」與「臺灣人」認同的出現

依來自西方的法政體制，人民是以「國籍」來表明其歸屬於某特定的「主權國家」。法律上據以發生臺灣主權變動的馬關條約，於第五條賦予住在臺灣的人民在兩年內選擇國籍的權利，亦即由其選擇願意隸屬清國或日本國。為此，臺灣總督府對島上人民進行戶籍調查，以釐清係屬於日本國臣民的「本島人」，抑或屬於清國臣民之人。其大致上的基準為：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之前，於臺澎有一定住所者為臺灣住民，其至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為止，若未積極遷出，即被視為日本國臣民，但不包括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之前雖有住所，然後來已無一定住所者。如戶主不成為日本國臣民，其家屬亦同。<sup>11</sup>選擇遷出臺灣者只有約四千五百人，約佔當時臺灣兩百八十萬人口中的百分之零點一六。<sup>12</sup>換言之，幾乎所有在臺的漢人，因此成為日本國臣民，並依日本一八九九年施行的國籍法（該法依同年 6 月 21 日敕令第 289 號施行於臺灣），擁有日本國籍。雖然根據

<sup>10</sup>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頁 64-70。

<sup>11</sup>參見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2001），頁 25-32。

<sup>12</sup>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 66-67。

「外來的」(西方式的且日本的)法律,這些人有了新的「身份」,但其是否意識到自己已是不同的「人」呢?

新來的日本政權在法律上,<sup>13</sup>將在臺漢人及受漢化的平埔族視為「本島人」,其待遇與來自日本內地的「內地人」有所不同,使得這些人感受到「我們是有別於『那些人』的同一群人」,以致滋生以島名作為稱呼的「臺灣人」。在初期武裝抗日結束後,於一九〇七至一九一六年間的武裝抗日事件中,許多抗日領導人,例如黃朝、林老才等,已自稱為臺灣國王或臺灣皇帝,著名的余清芳亦表示將在臺灣建立「大明慈悲國」這樣的漢人政權;較特別的是羅福星及其眾多法律上屬於中華民國人的追隨者,係孫文的中國民族主義團體的一支。<sup>14</sup>

到了一九二〇年代,某些不滿臺灣總督府施政的在臺漢人知識份子,已自稱「臺灣人」,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亦自認係日本國民,而臺海對岸則是另一個叫做「中國」的國家。例如《臺灣民報》在一九二四年的某一篇社論中,標明「希望撤廢渡航中國的旅券制度」。於茲摘要其文如下:

臺灣……費了二十分鐘就可到中國,而遠離本國還要四天的水路才能到了。……那麼,怎樣和中國都比本國更為閒散呢?彼此來往的人也都是寥寥無幾?……臺人要往中國須領旅券才能渡航。

<sup>13</sup>主要是參考日治當時任職判官的姉齒松平的論著,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16-18。

<sup>14</sup>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242-243。

……或有因事業上的關係,欲趕緊到中國而旅券刁難數月,不得已先到內地,由內地再到中國的人也是有的。可見這旅券束縛臺人在中國發展實在是多了。

……一方面許內地人不要旅券自由可得渡航,同為國民何以待內地人那麼厚,待臺人這樣薄。……如論往中國,臺人……如言語、風俗、習慣都是接近的,況且臺人的祖先也是從中國移來的,……。<sup>15</sup>

從上述文本可讀出,撰寫者自認為是「臺灣人」,與日本「內地」的「內地人」同為「國民」,這個「國」當然就是日本國了。其一方面稱對岸為「中國」,另一方面認為臺灣人因原係自中國移入者,故與在中國之人於語言文化上較為接近。換言之,對其而言,臺灣人、日本國民、漢族(漢人)等這幾個認同,是同時並存的。不過,當時在法律上稱為「蕃人」或「高砂族」(大致上等同於今日所稱原住民族)者,與該文作者所屬之「本島人」在行政區域上隔離、乃至所適用的法律亦不相同,<sup>16</sup>故可能未共同形成「臺灣人」認同,而僅存在對各自部落的認同,及受皇民化後或許產生的日本臣民認同。

以上所述乃針對住在臺灣島內的人們。按「我是誰?」這個問題,可能因遇到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回答。當時在法律上,還有一群係日治後自中國移入臺澎,被稱為「清國人」或一九一二年以後稱「中華民國人」者,其人數最多時曾佔全臺

<sup>15</sup>引自吳密察、吳瑞雲編譯,《臺灣民報社論》(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頁151-152。

<sup>16</sup>詳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170-171、187-188。



人口百分之一。<sup>17</sup>基本上這群人與臺灣人在語言文化上近似，但在國家法律上的地位有別，例如因其係「外國人」，故不能在臺灣擁有不動產所有權，又例如日本民商法典等自一九二三年起直接適用於臺灣人，但卻不適用於中華民國人。究竟臺灣人對於在日常生活上看似無異的這些人，是否意識到與其在「國籍」上有所不同，甚而認為其係「他者」呢？從臺灣人社會，通稱彼等為「華僑」，似乎有點「非同類」的認知，惟其詳情如何仍有待考證。

如果臺灣人自己從島上移出，特別是再移入原本的移出地中國大陸，則其對於國籍、自我認同等觀念，會產生什麼變化嗎？以下擬追問之。

### 三、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外移對自我認同的可能衝擊

在日本國統治下的臺灣人，移居清國或嗣後的中華民國之福建等地時，雖語言文化與當地人無異，但卻因「國籍」之不同，而有相異的法律上待遇。是否因之強化了這些人對於「國籍」或國家認同的認識呢？實有探究必要。

因當時的日本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使得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到福建等地經商或從事其他活動時，雖從語言文化甚至外貌等皆幾乎與當地人無異，但是發生爭議時卻不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在此情況下，即使是沒受過近代式教育的臺灣人，

<sup>17</sup>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17、20。

也應該能夠了解該差異之由來是「國籍」。換言之，國籍不再只是抽象的概念，而是能具體感受到其存在的「好處」。臺灣人之為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受益者」，在一九二一年之後尤為明顯，蓋自是年起，駐在中國福建、廣東、廣西、雲南日本領事所為裁判的上級審判機關，從原本的長崎裁判所，改為臺灣總督府法院。<sup>18</sup>依一九一八年的統計，居住於該地的日本國民共有5,588人，其中以臺灣人佔多數，有4,352人，而內地人僅1,236人。<sup>19</sup>按臺北地方法院此後即對上揭日本領事所為豫審案件，有權進行公判，而最近剛發現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文書，<sup>20</sup>藉此或許能對本議題做更深入的研究。

當一位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臺灣人，竟因日本國籍之故，而在中國免受牢獄之災，其對國籍的意義，是否將有另一番體會呢？一九三一年六月間，籍設臺中州彰化街的臺灣人程守傳，在哈爾濱被「民國護路軍總司令部」逮捕監禁。其父請臺灣總督府救援，總督府乃告知日本外務省，再由外務省命哈爾濱總領事出面交涉。同時臺中州知事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報告，表示程守傳為共產主義者，自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後，於返程

<sup>18</sup>對於這些日本領事所為之豫審案件，由臺北地方法院為公判，不服這些領事所為之裁判而提起控訴或抗告，由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覆審部審理，若對此審理結果再為上告，則由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上告部審理之。參見戴炎輝、蔡章麟撰，《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頁307-308。並參見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南支ニ於ケル領事裁判權ニ關スル法律制定並解釋關係雜件」，D.1.2.0.3。

<sup>19</sup>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大正十年，「南部支那ニ於ケル領事裁判ニ關スル」，「說明書」一、。

<sup>20</sup>參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由來與現狀〉，發表於「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臺北：臺大法律學院、臺灣法律史學會主辦，2004年12月18日）。

經哈爾濱時遭逮捕。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三日日本奉天總領事向外務大臣報告，程守傳因涉嫌共產主義而被拘禁，但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被釋放。<sup>21</sup>不知程守傳在被釋放的那一剎那，是否感受到身為「臺灣人」或「日本國民」的不一樣？

又，一九三〇年代之後，移居滿洲或赴該地求學等的臺灣人，為數不少。特別是在一九三二年標榜「五族協同」的滿洲國成立之後，一位原本住在臺灣的人，在滿洲將會遇到日本人、中國人、滿洲人、朝鮮人、蒙古人，再加上來自臺灣者基於同鄉之誼或親族關係而相互照顧，很有可能強化其之為「臺灣人」的認同。<sup>22</sup>但因為臺灣人受日本教育、說日語，看起來像是日本人，因為使用中國式名字，看起來又像是中國人，使得臺灣人有遊走兩邊的機會。

當時在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地域內的臺灣人，有怎麼樣的自我認同呢？先觀察一九二〇年代在上海的反日臺灣人所發表的宣言：「……我臺灣民族自置於日本暴力壓制下，……跟我們在同一命運的朝鮮人，卻在國境外的自由區域內，高唱恢復祖國，樹立獨立的旗幟，……冀我臺灣人，應從根本作民族的自覺，更願我親愛的中國人，幫助我們的自治運動。」且曾提出「臺灣民族敬告中華人民」的宣傳品。<sup>23</sup>可見他們是從原本非漢族

<sup>21</sup> 參見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臺灣人關係雜件」，A..5.3.0.3-3。

<sup>22</sup> 例如參見許雪姬等，《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2），頁 50、252、294、388。

<sup>23</sup> 王詩琅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 132、136。

文化一部份的「被殖民民族」的觀念立論，主張與「朝鮮人」同樣的「臺灣人」認同，並請求「中國人」予以協助，在此未將臺灣人視為中國人。

於同一年代，反日臺灣學生亦在南京成立「中臺同志會」。該會以「增進中國與臺灣同胞之意志疏通」為宗旨，在其內部會議中有人提到：「中國方面對臺灣人，以對外國人的態度相待」，且表示：「本會的第一目的是中國和臺灣都要尋求自由獨立，……把臺灣的事情講給中國人知道，另一方面則把中國的事情對臺灣人傳播，……同出自漢族源流的我們，……中國倘若成為強國，我臺灣自然也能夠獨立，……。」<sup>24</sup>其同樣區分臺灣人與中國人，且認知到因其日本國籍而被當成「外國人」（蓋如前所述在現實上的確法律地位不同），但希望中國以同屬漢族的情誼，協助臺灣人建立自己的主權國家。其言下之意，雖臺灣人仍有漢人認同，但在種族文化相同下，仍期待建立不同於中國的國家，這顯然是已受到西方傳入的近代式國家觀念的影響。基於近代西方的法政觀念，中臺同志會主張：「所謂自決權，就是使臺灣成為如一個獨立自由的邦土之意，也是與臺灣獨立無異。萬一因為種種關係，兩地民眾認為中臺應成為聯邦，或有合併的可能時，則應依照臺灣全體民眾自由決定」。<sup>25</sup>此一見解，已異於傳統漢族的天朝秩序觀。

<sup>24</sup> 王詩琅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195-196。

<sup>25</sup> 王詩琅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204。



但中日兩國於一九三七年爆發戰爭後，似乎使得臺灣人不能再站在「自己這一邊」，而必須在兩者之間選邊站，亦即須決定國籍究竟是要原有的「日本」，還是要換成「中國」？按一九四〇年，幾個在中國的臺灣人抗日團體被中國重慶政府統合為「臺灣革命大同盟」，並確立其目標係「在民主中國的版圖之內，建設自由民主，進步康樂的新臺灣」。<sup>26</sup>相對於他們之選擇換成中國國籍，某些在這個時候赴中國的臺灣人知識菁英，似乎仍願意繼續其日本國籍。有幾位原在臺灣參與政治反對運動的臺灣人，或者到日本派遣至中國的軍隊內任職，或者致力於臺灣與親日的中國政府合作。<sup>27</sup>還有三位受過日本法學訓練的臺灣人，甚至到日本實質上控制、仍適用中華民國法制的廈門地方法院擔任檢察官。<sup>28</sup>

#### 四、戰後的國籍與自我認同問題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投降，決定了臺灣人的國籍須換成中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當時尚屬中國政府的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同盟國軍事接收臺灣。雖然關於臺灣的主權，還有待戰後以條約來處理，但中國於一九四六年一月間，已迫不及待地宣稱：「查臺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受敵人侵略，致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即1945年，筆者註）十月二十五日起，一律恢復我國國籍。」

<sup>26</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256，註85。

<sup>27</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256，註83。

<sup>28</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176，註104。

按中華民國國籍法係一九二九年始公佈施行，當時的臺灣人民擁有日本國籍，根本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此時如何「恢復」呢？除非是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其繼承自清朝政府，而清朝治臺時臺灣人民已擁有清國國籍；惟果真如此，則原有的清國國籍係因清日兩國馬關條約上主權讓渡條款而喪失，非因「受敵人侵略」而喪失。中國政府在避談此事的同時，要求所有居住於臺灣的人民，不問漢族或原住民族，皆須無選擇餘地的將「國籍」轉換為「中國」。<sup>29</sup>

此外，戰後新移入臺灣的人口，使得「臺灣人」認同轉趨弱化。自一九四五年起，特別是一九四九年中國發生政府轉替的大變動時，來自中國之「外省人」大舉移居臺灣，雖然其在臺灣總人口中僅佔百分之十三至十四，但是從上述一九四五年軍事接收起，一直到一九八〇年代為止，其一直是宰制臺灣政治、文化教育的優勢族群。<sup>30</sup>對外省族群而言，原本只有中國人認同，並無臺灣人認同，且在其掌控下，原本（依日治經驗）具有臺灣人認同者被迫噤聲，戰後新生代所接受的全是宣揚中國人認同的教育。

一九九〇年代臺灣政治自由化、民主化之後，臺灣人認同

<sup>29</sup> 詳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載於同作者，《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2002），頁38。唯一例外是，日治時期原居住於日本或韓國的臺灣人，得在一定期間內向中國駐外使館或駐外代表，為不願恢復中國國籍之聲明。

<sup>30</sup> 亦可稱為「少數（族群）統治」，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而成「新臺灣」》，載於同作者，《臺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2005），頁300-306。

在臺灣島內已有較好的發聲管道。不過，經四、五十年官方教育的馴化，以漢族的天朝、大一統固有觀念為基礎的「中國人認同」，在臺灣仍屬強勢文化。九〇年代與中國的重新開始接觸，對於「臺灣人認同」的形成，有加分也有減分的作用。當臺灣人民面對真實的，而不是課本上虛幻的中國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時，經由與彼等在生活或者觀念上的差異，可能會更加支持臺灣人認同，而不問其在臺灣社會中屬於哪一個族群，就像日治時期到中國的臺灣人一樣。但是，亦如同日治時期經驗所示，因為語言相近甚或有親戚關係，臺灣人民不論哪一個族群，在進入中國後，都蠻容易變成「中國人」。

臺灣人民的「國籍」，至今仍是前述約六十年前被片面決定、來自舊中國的「中華民國」，因為在臺灣人認同尚且不強的情形下，更難以推動以臺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想法。然而，現行法制所宣稱之領有臺灣與大陸的「中華民國」的這個國家，對於臺灣人民而言具有多少實質意義？過去一直封閉在島上的人們或許對此問題沒感覺，但如今已不同了。設若臺灣人民進入中國被逮捕監禁，或發生商務爭議時，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身份，能使他或她像前述日治時期程守傳之例，得以免除牢獄之災，或縱令不應享有領事裁判權，至少也能夠獲得到法院的公平審判嗎？這樣一個「沒有用」的國籍，可能使得臺灣人民不得不尋求另一個新的國籍，它可能是現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可能是未來的「臺灣國」。應如何選擇，有待臺灣人民審慎思考後做成決定。

## 荷蘭領東印度時期「原住民」

### 意識的產生與阿拉伯系居民

弘末雅士\*

#### 一、前言

位居東西海洋交通要地的東南亞，自古便有周邊其他地方的多樣民族前來。其中，在此定居下來的人也為數不少。從主要的中國系居民及印度系居民，到波斯（伊朗）系、阿拉伯系居民等，他們的前來在近代前期東南亞港都的商業活動及宗教活動領域中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些移居者透過與原出生地區的交流，促使廣域秩序圈的形成，並同時影響目前居住地社會的建構。（弘末文士，2004：36-46）他們藉由與當地王室建立的密切關係，經常影響移居地社會秩序的形成。對於這些移居者的角色探討，長久以來過於將焦點放在他們與原出生地關係建立的探討，而忽視了他們在移居地社會統合中所扮演的角

\* 日本立教大學文學部教授